



赫达 HEAD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签工作的负责人、中介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为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及常用术语

本公司：指本公司，即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及2006年6月更名后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名称。

保荐人：指本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指本公司，即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及2006年6月更名后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名称。

控股股东：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东。

实际控制人：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东。

公司：指本公司，即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及2006年6月更名后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名称。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章程，即《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施行。

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即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即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即本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主席：指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指本公司独立董事。

保荐代表人：指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本公司保荐机构。

保荐协议：指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项目组：指本公司保荐机构项目组。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指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

保荐代表人：指本公司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指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指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